

采购需求书

项目名称：东源县顺天镇黄六营至酒湖坑公路改建工程



项目业主：东源县交通运输局

日期：2026年6月



项目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东源县顺天镇黄六营至酒湖坑公路改建工程
- 2、业主单位：东源县交通运输局
- 3、业主单位地址：东源县
- 4、业主单位联系人：陈倾
- 5、业主单位联系电话：0762-8833008
- 6、项目概况：本项目位于东源县顺天镇。本项目起点桩号为“K0+000”，

接现有 X166 线 K11+969 处；沿现有老路从北向南出发，途经大岭墩后绕过松树角，终点接 X846 线 K5+588 处，终点桩号为“K3+253”。

5、服务内容：

完成《东源县顺天镇黄六营至酒湖坑公路改建工程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，包含资料收集、调查研究、报告编制等工作内容，具体服务内容以需求单位实际委托为准。

6、服务成果：

《东源县顺天镇黄六营至酒湖坑公路改建工程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；

二、参选服务单位资格要求

- 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。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- 2、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。
- 3、资质要求：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必须具有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。

三、采购预算

根据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〔1999〕1283号）及广东省物价局、广东省计划委员会《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00〕8号）计算。

- 1、服务金额：以财政审核报告核定金额为准。
- 2、支付方式：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 2 个月。具体按照合同约定为准。

五、选取方式：

本项目采取方案择优选取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：

- 1、中选单位擅自放弃中选结果；
- 2、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- 3、中选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由于中选单位原因，未能及时提交编制成果，导致工作滞后的；
- 4、中选单位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的。

